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王鈺靈  
聯絡電話：02-23565100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2068@mo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30122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外結婚生效之2位外籍人士，在臺辦理結婚登記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5月29日北市民戶字第1136017183號函。
- 二、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第46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次按民法第982條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合先敘明。
- 三、有關2位外籍人士之婚姻於國內適用法律之疑義，依其於國內結婚或國外結婚分述如下：
  - （一）有關2位外籍人士結婚是否適用戶籍法：
    - 1、按戶籍法第1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爰不具我國國籍者不適用戶籍法。
    - 2、次按戶籍法第26條第1項第4款（以下簡稱該款）規

電子文  
騎



定：「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其結婚或離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或於驗證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之。」查其後段立法理由，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或兩願離婚，如依行為地法已生效且不背於我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得無庸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登記始生效力；惟如行為地法規定應依「當事人本國法」生效者，得向我駐外館處申請核轉本部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是以，訂定該款之目的為未曾設有戶籍之「國人」於國外欲依行為地法成立婚姻關係或兩願離婚，倘行為地法規定應依結婚當事人之本國法生效者，則未曾設有戶籍國人得依該款於國內辦理登記，以符行為地法之要件。該款所稱未曾設有戶籍者應係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2位外籍人士在臺結婚並不適用戶籍法之規定。又該款後段除適用於立法理由所示之情境外，依文義解釋，現行實務上亦適用於「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國外結婚生效，欲返國辦理結婚登記者，併予敘明。

(二)2位外籍人士結婚適用之法規：

- 1、國內辦理結婚登記：2位單身之外籍人士倘欲在我國成立婚姻關係，依涉民法第46條規定，渠等得依我國民

法第982條規定之方式「以書面為之，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成立婚姻關係，戶政事務所依民法之規定受理結婚登記，並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查驗外籍人士在臺結婚登記應備文件。

- 2、2位外籍人士在國外結婚生效：婚姻關係既已依國外法律生效者，即為有效之婚姻關係，無待國內辦理結婚登記始生效力，各機關為業務之需要應自行審認當事人之婚姻關係。涉民法為決定涉外民事案件應適用之準據法，2位外籍人士已於海外結婚生效，非在臺成立婚姻關係者，無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規定之餘地，無法進一步適用我國關於結婚登記之相關規定，渠等於國內辦理結婚登記於法無據。

正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臺北市政府外)



裝

訂



線